

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（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，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容诚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经审计，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

营情况，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、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积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并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，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遵循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5 月 29 日